

陕西省粮食质量安全中心
防护设施改造及质量检验能力提升项目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制
定

二〇二五年九月一日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陕西省粮食质量安全中心

承包人（全称）：陕西弘晟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防护设施改造及质量检验能力提升项目（实验室配套设施建设）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防护设施改造及质量检验能力提升项目（实验室配套设施建设）。

2. 工程地点：陕西省粮食质量安全中心指定地点。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 资金来源：/。

5. 工程内容：防护设施改造及质量检验能力提升项目（实验室配套设施建设）包含实验室防护门等配套设施改造、电路改造、低温样品室改造、品评室改造；主要内容为土建工程、电气工程。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图纸及现场踏勘情况。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9月3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11月10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实验室电路改造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0个日历日内完成，项目的其它建设内容自合同签订之日起70个日历日内完成。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及行业验收合格标准。

四、合同价格及付款方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陆拾肆万陆仟捌佰肆拾捌元叁角玖分（646848.39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

3. 付款方式及时间：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金额的30%（取整数，即壹拾玖万元整，¥190000.00元）作为预付款；施工进度达到50%支付合同金额的40%（取整数，即贰拾陆万元整，¥260000.00元）；工程完工验收



合格，支付合同尾款(即壹拾玖万陆仟捌佰肆拾捌元三角玖分整，¥196848.39元)。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何荣荣。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复函；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技术标准和要求；
- (4) 图纸；
- (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6)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质保期

项目建设内容整体质保期为2年，质保期内因质量问题产生的维修费用由承包人全部负责。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5年9月1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陕西省粮食质量安全中心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签订之日_____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两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刘旭
(签字)



承包人：(公章)陕西弘晟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何荣荣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12610000745025886P

组织机构代码：91610113MABOKTRL9L

地 址：西安市北二环东段 366 号陕西粮食大厦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丰禾路 330 号风和庭院 2 栋

2 单元 16 层 4 号

邮政编码：710016

邮政编码：712000

电 话：029-86732251

电 话：029-89324393

传 真：029-86732251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西安大兴东路支行

账 号：78680188000083604

账 号：3700031909100034182

